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郭廣洋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44號小額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抗告人提出之上訴狀並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且抗告人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抗告人之住居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1頁）。而抗

01 告人雖於114年3月21日具狀陳述意見，惟仍未具體表明對於  
02 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迄  
03 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  
04 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  
05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83頁至第89頁），  
06 抗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原審於114年3月26  
07 日裁定駁回上訴，於法並無不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詳如附  
08 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 
12 法官 張世聰  
13 法官 張益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李毓茹